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i) 建議進行公開發售；(ii)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iii) 可能作出全面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發出。董事會謹此宣布，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i) 就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公開發售以及投票向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ii) 就全面要約，特別是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受和投票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全面要約將僅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之結果獲知悉並顯示已產生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全面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中國資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